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i)通告所載之第1、2(a)、2(b)、2(h)、3、4、5、6及7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ii)第2(c)、2(f)及2(g)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及(iii)第2(d)及2(e)項提呈決議案已被撤回，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如上文所載，(i)張學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而已退任執行董事；(ii)華敘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而已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孫得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而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謹此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通告所載之第1、2(a)、2(b)、2(h)、3、4、5、6及7項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ii)第2(c)、2(f)及2(g)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及(iii)第2(d)及2(e)項提呈決議案已被撤回，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受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42,456,372股股份，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所規定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數 (及投票佔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1,068,280,060 (100.00%)	0 (0.00%)
2.	(a) 重選鄒東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1,172,257,060 (100.00%)	0 (0.00%)
	(b) 重選戎長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1,172,257,060 (100.00%)	0 (0.00%)
	(c) 重選張學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219,987,060 (18.77%)	952,270,000 (81.23%)
	(d) 重選陳英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e) 重選陳劭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f) 重選華敘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19,987,060 (18.77%)	952,270,000 (81.23%)
	(g) 重選孫得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19,987,060 (18.77%)	952,270,000 (81.23%)

普通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數 (及投票佔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72,257,060 (100.00%)	0 (0.00%)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72,257,060 (100.00%)	0 (0.00%)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置本公司股份。	1,068,280,060 (91.13%)	103,977,000 (8.87%)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068,280,060 (91.13%)	103,977,000 (8.87%)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納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068,280,060 (100.00%)	0 (0.00%)
7.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1,172,257,060 (100.00%)	0 (0.00%)

* 誠如該公告所載，陳英祺先生及陳劭民先生已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陳英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陳劭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第2(d)及2(e)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已被撤回，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

由於第1、2(a)、2(b)、2(h)、3、4、5、6及7項提呈決議案均有超過50%贊成票，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c)、2(f)及2(g)項提呈決議案均有少於50%贊成票，故上述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

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載，(i)張學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而已退任執行董事；(ii)華敘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而已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孫得鑫先生（「**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重選連任，因而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張學明先生、華敘捷先生及孫先生各自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孫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擁有(i)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目前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規定之最少人數；(ii)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目前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及(iii)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其導致薪酬委員會並無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並將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學明先生、華敘捷先生及孫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